

**保定巨恒塑料制造有限公司
年产 6000 万平方米产业用布建设项目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**

2018 年 11 月 14 日，保定巨恒塑料制造有限公司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《保定巨恒塑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平方米产业用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及雄县环保局的批复等要求，组织对本公司的年产 6000 万平方米产业用布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建设单位、验收监测单位和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。验收组成员踏勘了现场，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、环评单位对项目环评及批复、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结果的详细介绍，经认真讨论，提出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保定巨恒塑料制造有限公司位于雄县经济开发区（东区）新城新兴产业园区 043 省道南侧。

2017 年 3 月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《保定巨恒塑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平方米产业用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，2017 年 4 月 26 日雄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《关于保定巨恒塑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平方米产业用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》（雄环书[2017]1 号）。2017 年 5 月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《保定巨恒塑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平方米产业用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》，2017 年 5 月

张雪峰 董志军 赵伟 刘银光 臧晓慧
崔有云 李强 刘佳 孙淑君

29日雄县环境保护局予以备案。

项目分两期建设和验收。一期工程为年产产业布 1100 万 m²、塑胶地板（发泡人造革）3100 万 m²、压延膜 1300 万 m²，已于 2017 年通过验收，取得雄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《关于保定巨恒塑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平方米产业用布建设项目（一期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》（雄环书验[2017]13 号）。

本次验收二期工程。二期工程为年生产 500 万 m² 塑胶地板（发泡人造革）的涂刮生产线，于 2017 年 10 月开工建设，2018 年 8 月竣工投入试生产。二期工程投资 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6%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项目建设没有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. 废水

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，一期工程已进行了监测验收，二期工程不新增职工废水情况应无变化。

2. 废气

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涂刮生产线配料产生的颗粒物，经过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排放。涂刮生产线烘干及发泡炉产生的废气，经过 1 套静电回收装置处理后，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排放。

3. 噪声

本该项目噪声主要为主要噪声源为涂刮机、高速搅拌机、发泡机、冷却塔、风机等产生的噪声。采取厂房隔音、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。

张国强 董妮 赵静 孙海斌 孙海斌
孙海斌 李海 孙海斌 孙海斌

4. 固体废物

本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为人造革边角料及 PVC 膜边角料、除尘灰、废 DOTP (对苯二甲酸二辛酯)。其中地板革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, 除尘灰回用于生产, 废 DOTP 为危险废物, 回用于生产。

四、环保设施监测结果

受保定巨恒塑料制造有限公司委托, 由保定市民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至 9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。

1. 检测期间的生产工况

验收检测期间, 该企业生产正常, 设施运行稳定, 生产负荷达到 75% 以上, 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。

2. 废水

检测结果, 厂区总排口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分别为: pH 范围为 7.14-7.23、COD 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119mg/L、SS 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18mg/L、氨氮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30.8mg/L, 均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 表 4 三级标准; 同时满足龙湾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。

3. 废气

(1)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。经检测, 本项目配料工序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$9.0\text{mg}/\text{m}^3$, 达到《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1902-2008) 中表 5 排放限值。烘干发泡工序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$4.5\text{mg}/\text{m}^3$, 达到《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1902-2008) 中表 5 排放限值;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$16.6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$0.0645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甲苯及二甲苯合计最大排放浓度为 $0.0138\text{mg}/\text{m}^3$, 符合《河北省地方标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3/2322-2016) 表 1 中其他行业最高允许排放

张雪峰 董志民 赵清民 孙德斌 孙德斌
崔书云 李强 刘强 孙德斌

浓度标准；氯乙烯最大排放浓度为 $12.1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氯乙烯排放速率为 $0.219\text{Kg}/\text{h}$ ，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 2 二级标准。

(2) 生产车间门口废气检测结果。经检测，项目车间门口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$0.68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$0.0174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$0.0176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二甲苯浓度未检出，检测结果均达到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3/2322-2016)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。

(3) 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$0.304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检测结果均达到《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1902-2008)中表 6 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4. 噪声

经检测，本项目厂界监测点位昼间、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。

5. 固体废物

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预定方案落实。

6.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

本项目满足了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1、本项目二期工程执行了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；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结果，该项目建设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，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至此，包括一期工程在内的项目总体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2、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材料，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环保部门。

张园峰 董志敏 赵鲁民 朱锡光 杨峰
崔松 李峰 刘佳 孙海磊

3、加强环境保护管理，定期维护环保设施，做到污染物长期、稳定、达标排放。

保定巨恒塑料制造有限公司

2018年11月14日

张雪峰 董志民 赵静 孙德光 杨晓慧
苗松 李强 孙淑君 刘强

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

项目名称:保定巨恒塑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平方米产业用布建设项目
验收

序号	姓名	单位	职务	备注
1	李猛	保定巨恒塑料制造有限公司	经理	
2	刘佳	保定巨恒塑料制造有限公司	厂长	
3	孙淑君	保定巨恒塑料制造有限公司	环保员	
4	崔杏云	中勘冶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	技术员	
5	朱锡光	保定市民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副总	
6	钱晓慧	保定市民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技术员	
7	张国强	保定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工高工	
8	赵智民	保定市环境科学学会	秘书	
9	董志民	保定环境监控中心	321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16				